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050913

传真：0574-87141274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2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2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表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附件 2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10 独立电表安装工程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750 吨金属制品（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3-2024.5.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科能源 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科能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50（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万元）	113	比例	13.29%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实施；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 (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2023甬环海审(建)第038号)； (3)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ZHJ2420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喷塑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其中抛丸、抛光、喷砂考虑到为涂装前预处理工序，因此抛丸、抛光、喷砂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固化、喷塑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结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最低控制标准从严控制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具体详情参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颗粒物	1.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	3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 值	

表 1-4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30	200	300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振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类、SS、COD等。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振磨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TW003处置后回用于振磨工序，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水淋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生

产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 D	氨 氮	SS	BO D ₅	总 磷	总氟 化物	总 氮	石 油 类	动植 物油	LAS
纳管标准 （三级标 准）	6~9	500	35*	400	300	8*	1.0	/	20	100	20
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40	2 (4)**	10	10	0.3	/	12 (1 5) **	1	1	0.5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危险废物的分类定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相关要求。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0162m²，建筑面积 25998.52m²，拟投资 1500 万元，新置油压机 5 台、冲床 24 台、CNC 加工中心 9 台、数控车床 4 台、陶化预处理流水线 1 条、喷塑流水线 1 条、脱脂预处理流水线 2 条、喷漆线 4 条、激光切割机 1 台、抛丸机 2 台，振磨机 2 台、抛光机 5 台、钻床 10 台、攻丝机 10 台、包装线 4 条等设备，实施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

2023 年 6 月，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3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中针对 1500 吨铝烤盘、1000 吨铁烤盘、150 吨铸件家居配件用品（如门把手、抽屉拉手等）以及 100 吨铁件家居配件用品（如桌腿、柜子腿等）共 2750 吨金属制品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05826739X0001X）。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企业已在 <https://www.js-eia.cn/> 公示了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目前本项目铝烤盘、铁烤盘、铸件家居配件用品（如门把手、抽屉拉手等）以及铁件家居配件用品（如桌腿、柜子腿等）生产线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1 度 22 分 36.143

秒，北纬 29 度 48 分 37.485 秒。验收期间，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实际周边环境		环评备案的周边环境
		与企业厂界最近距离	现状	
1	东侧	/	宁波海曙宏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宏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南侧	厂界直线距离为 68m	西南侧隔路为农地和蔡家溪居民点	隔路为农地和蔡家溪居民点
3	西侧	/	无名小路，隔路为宁波德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无名小路，隔路为宁波德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4	北侧	/	农田	农田

3、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调试期间产能，折合成达产年产量（第一阶段）
			单位：万只/a	单位：t/a	单位：t/a
1	铝烤盘	内径约 210mm	100	1500	1500
2	铁圆烤盘	内径约 210mm	150	1000	500
3	铁方烤盘	长 377mm× 宽 257mm	150	1000	500
4	铸件家居配件用品（如门把手、抽屉拉手等）	300mm	/	400	150
5	铝挤出家居配件用品（如桌椅连接件等）	/	150	1000	/
6	铁件家居配件用品（如桌腿、柜子腿等）	/	100 万根/a	100	100
总产能折算成单位 t 计			5000		2750

4、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	主要分布在北侧厂房 1 楼深拉伸和冲孔车间、五金车间	基本一致，部分设备未上齐，卷边机共 6 台，修边机未上。
		抛光、抛丸、喷砂及振磨、自动攻丝布置在辅助厂房的独立车间内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仅布置了喷砂机 2 台，攻丝机 1 台。抛光、抛丸、振磨设备未上，本次阶段验收范围不含抛光、抛丸、振磨，后续企业若安置使用以上设备，应启动第二阶段验收。

	脱脂预处理+喷漆	分布北侧厂房3楼北侧车间，布置2条脱脂预处理、4条喷漆线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仅布置了1条脱脂预处理、2条喷漆线。后续企业若新增使用脱脂预处理和喷漆线，应启动第二阶段验收。
	陶化预处理+喷塑	分布北侧厂房4楼北侧车间，布置1条陶化预处理、1条喷塑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振磨废水和水帘喷台废水分别经厂区专用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到一定程度，进行更换，更换废水汇同脱脂预处理、陶化预处理、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	基本一致，但本次验收核实阶段，因振磨设备及相应工序未布置，因为振磨废水不产生，其他均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获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7，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第三方检测可达标纳管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市政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营运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气循环燃烧收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喷砂废气设备配套的处理设备处理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引风收集后经多级旋流塔处理后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烘干固化和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引风收集后经两套换热器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20m高排气筒DA004；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引风收集后经两套换热器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塑粉尘经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2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经排气筒DA009排放。	布局设置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本次验收核实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不单独排放，汇入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喷砂废气设备配套的处理设备经29m高排气筒DA001；喷涂废气两条生产线分开收集经两套多级旋流塔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DA002和DA003排放；烘干固化和喷塑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同一套换热器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塑粉尘经两套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由27m高排气筒DA005和DA006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经排气筒DA007排放。抛光和抛丸废气因设备未布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 TW002（处理规模为 20m ³ /d，混凝沉淀+化学氧化+过滤）；水帘喷台废水经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规模为 10~15m ³ /d，通过药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后达标纳管；振磨废水经废水处理站 TW003（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工艺：混凝气浮+过滤）处置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除因振磨设备未布置，不产生振磨废水外，其他生产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因仅布置 1 条脱脂预处理生产线和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生产废水量相应减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中将化学氧化工序的硫酸、氧化剂、催化剂改为臭氧氧化，取消了硫酸的使用，废水经第三方检测可达标纳管，其他不变。
	噪声治理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等。 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主要布置在离居民点较远的东北侧，经第三方检测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1 个，一个 31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布局规模调整，危废暂存场所 1 个，一个 35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1 楼厂房南侧，193m ² 零件仓库位于 1 楼厂房南侧，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约 56m ²	布局规模调整，实际化学品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约 160m ² ，化学品仓库 2 位于西北角 50m ²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到位数量/台	备注
1	油压机	YJ28-200	2	1	1 楼冲压车间
2	油压机	YJ28-130	3	3	
3	冲床	TCP-160	1	1	
4	冲床	TCP-110	3	1	
5	冲床	TCP-80	8	3	
6	冲床	TCP-60	8	4	
7	冲床	TCP-45	4	5	
8	卷边机	/	3	6	
9	修边机	/	2	0	

10	CNC 加工中心		VMC1000 II	9	9	1 楼五金车间
11	数控弯管机		DW130CNC	1	1	
12	铝挤压机		TXCJ-500	1	1	
13	悬挂链		/	1	1	
14	数控车床		CAK6156X1M	4	4	
15	钻床		YS7114T	10	10	
16	吊式抛丸机		/	1	0	辅助车间
17	滚式抛丸机		/	1	0	
18	抛光机		/	5	0	
19	喷砂机		/	2	2	
20	振磨机		/	2	0	辅助车间
21	攻丝机		/	10	10	
22	陶化 预处 理流 水线	预脱脂槽	1.2m×2.0m×1.0m	1	1	4 楼陶化预处 理区
		脱脂槽	13.0m×1.3m×1.6m	1	1	
		水洗槽 1	9.0m×1.3m×1.6m	1	1	
		水洗槽 2	1.2m×2.0m×1.0m	1	1	
		陶化槽	12.0m×1.3m×1.6m	1	1	
		水洗槽 3	9.0m×1.3m×1.6m	1	1	
		水洗槽 4	1.2m×2.0m×1.0m	1	1	
		铝件水洗槽	1.2m×2.0m×1.0m	1	1	
		烘干炉(天然气)	32.0m×1.2m×3.1m	1	1	
23	喷塑 线	喷台自动	7.2m×1.6m×3.5m	1	1	4 楼喷塑生产 区
		喷枪(自动)(按 颜色黑、白分开 使用)	流速：150g-200g/min	10	10	
		喷台手动(按颜 色黑、白分开使 用)	3.7m×1.6m×3.5m	2	2	
		喷枪(手动)(按 颜色黑、白分开 使用)	流速：150g/min	4	4	
		挂架流水线	6m×4m×12m	1	1	
		固化炉(电加热)	18m×3.9m×3.1m	1	1	
24	脱脂 预处 理流 水线 1#	脱脂槽	2.3m×1.1m×0.49m	1	1	3 楼前处理区
		水洗槽 1	2.3m×0.6m×0.49m	1	1	
		水洗槽 2	2.3m×0.6m×0.49m	1	1	
		水洗槽 3	2.3m×1.1m×0.49m	1	1	
		水洗槽 4	2.3m×0.6m×0.49m	1	1	
		备用槽	2.3m×0.6m×0.49m	1	1	
		烘干炉(天然气)	10.7m×1.8m×1.65m	1	1	
25	内表	自动除尘房	1.5m×1.4m×1.75m	1	1	

	面喷漆流水线1#	预热炉（天然气循环加热）	5.0m×2.1m×1.53m	1	1	3 楼喷漆车间
		水帘喷台	4.0m×3.26m×2.28m	3	3	
		自动喷油组合	/	3	3	
		低压气喷枪	20ml/min	18	18	
		工件自转装置	/	3	3	
		烘干炉(天然气)（底漆烘干）	11.0m×4.0m×1.65m	1	1	
		台式高温隧道炉（天然气）（面漆烘干）	38.0m×1.8m×1.71m	1	1	
		风冷装置	11.0m×1.4m×1.71m	1	1	
		空气过滤补充装置	0.957m×0.957m×1.05m	3	3	
26	外表面喷漆流水线1#	自动除尘房	1.5m×1.4m×1.75m	1	1	
		预热炉（天然气循环加热）	5.0m×2.1m×1.53m	1	1	
		水帘喷台	4.0m×3.26m×2.28m	2	2	
		自动喷油组合	/	2	2	
		低压气喷枪	20mL/min	12	12	
		工件自转装置	/	2	2	
		烘干炉(天然气)（底漆烘干）	11.0m×4.0m×1.65m	1	1	
		台式高温隧道炉（天然气）（面漆烘干）	38.0m×1.8m×1.71m	1	1	
		风冷装置	11.0m×1.4m×1.71m	1	1	
		空气过滤补充装置	0.957m×0.957m×1.05m	3	3	
27	脱脂预处理流水线2#	脱脂槽	2.3m×1.1m×0.49m	1	本次验收未布置	3 楼前处理区
		水洗槽 1	2.3m×0.6m×0.49m	1		
		水洗槽 2	2.3m×0.6m×0.49m	1		
		水洗槽 3	2.3m×1.1m×0.49m	1		
		水洗槽 4	2.3m×0.6m×0.49m	1		
		备用槽	2.3m×0.6m×0.49m	1		
		烘干炉(天然气)	10.7m×1.8m×1.65m	1		
28	内表面喷漆流水线2#	自动除尘房	1.5m×1.4m×1.75m	1		3 楼•喷漆车间
		预热炉（天然气循环加热）	5.0m×2.1m×1.53m	1		
		水帘喷台	4.0m×3.26m×2.28m	3		
		自动喷油组合	/	3		
		低压气喷枪	20ml/min	18		
		工件自转装置	/	3		
		烘干炉(天然气)	11.0m×4.0m×1.65m	1		

29	外表 面喷 漆流 水线 2#	(底漆烘干)				
		台式高温隧道炉 (天然气) (面 漆烘干)	38.0m×1.8m×1.71m	1		
		风冷装置	11.0m×1.4m×1.71m	1		
		空气过滤补充装 置	0.957m×0.957m× 1.05m	3		
		自动除尘房	1.5m×1.4m×1.75m	1		
		预热炉(天然气 循环加热)	5.0m×2.1m×1.53m	1		
		水帘喷台	4.0m×3.26m×2.28m	2		
		自动喷油组合	/	2		
		低压气喷枪	20ml/min	12		
		工件自转装置	/	2		
		烘干炉(天然气) (底漆烘干)	11.0m×4.0m×1.65m	1		
		台式高温隧道炉 (天然气) (面 漆烘干)	38.0m×1.8m×1.71m	1		
		风冷装置	11.0m×1.4m×1.71m	1		
空气过滤补充装 置	0.957m×0.957m× 1.05m	3				
30	空压机		变频螺杆 LGPM-60	3	3	空压机房
31	冷却塔		70t/h	1	1	/
32	包装线		/	4	4	4 楼包装车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调试期消耗量 折算成第一阶段 全年实际消耗量 t/a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1	铝卷材	1650	1650	/	/
2	铁卷材	2200	1100	/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 因生产线未上全, 产量仅达到产能的 50%
3	铝棒	1080	0	/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 铝挤出生产线未布置
4	铁管	108	108	/	/
5	压铸毛坯件	420	158	/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 因生产线未上全, 产量仅达到产能的 40%左右
6	黑色底漆	50	25	5	本次验收核实阶段, 因生产线未上全, 产量仅达到产能的 50%
7	灰色面漆	50	25	5	
8	脱脂剂	8	4	1	

9	润滑油	1	0.5	0.5	/
10	拉伸油	2.5	1.5	1	/
11	小钢丸(玻璃砂)	3.5	1.5	/	仅喷砂使用, 抛光工序未上
12	砂轮	1.5	0	/	抛光工序未上
13	热固性粉末涂料	36	20	/	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
14	陶化剂	5	3	0.5	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
15	石子	2	0	/	振磨工序未上
16	天然气	20.36 万 m ³ /a	12.22 万 m ³ /a	/	企业生产产量未达到满负荷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成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1	黑色底漆	聚四氟乙烯树脂 30~40%	/	液体, 黑色, 其中挥发份为 1-丁醇和三乙基胺, 主要用于金属产品表面喷漆
		炭黑粉尘 1-<10%	409-21-2	
		氧化铝 1-<10%	1344-28-1	
		1-丁醇 1-<3%	71-36-3	
		无机添加剂 1-<10%	/	
		三乙基胺 0.1-<0.25%	121-44-8	
		氧化锌 0.1-<0.25%	1314-13-2	
2	灰色面漆	聚四氟乙烯树脂 30~40%	/	液体, 灰色, 其中挥发份为 2,6,8-三甲基-4-壬氧基聚乙氧基乙醇 3-<10%、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主要用于金属产品表面喷漆
		三乙醇胺 1-<10%	102-71-6	
		2,6,8-三甲基-4-壬氧基聚乙氧基乙醇 3-<10%	60828-78-6	
		云母 1-<10%	12001-26-2	
		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1-<10%	112-34-5	
		2-乙基己酸铈 0.25-<1%	56797-01-4	
3	脱脂剂	氢氧化钾 20~29%,	1310-58-3	/
		D-葡萄糖酸单钠盐 5~10%	527-07-1	
		其他、水等 61~75%	/	
4	陶化剂	柠檬酸 7%	77-92-9	无色透明液体, 无味, pH 值: 2.0-3.0, 沸点范围: > 100℃, 密度:(g/ cm ³) 1.05-1.08
		二氧化锆 15%	1314-23-4	
		氟化钠 0.4%	231-667-8	
		其它 0.5%	/	
		水 76.1%	/	
5	热固性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54%	38891-59-7	粉末, 有黑、白两种颜色分别使用
		聚酯树脂 8%	25135-73-3	
		固化剂 4%	54553-9-1	
		钛白粉等颜料 33%	13463-67-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烤盘生产分为两种产品：铝烤盘和铁烤盘，除此之外还有铸件和铁件家居用品生产，铝挤出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铝烤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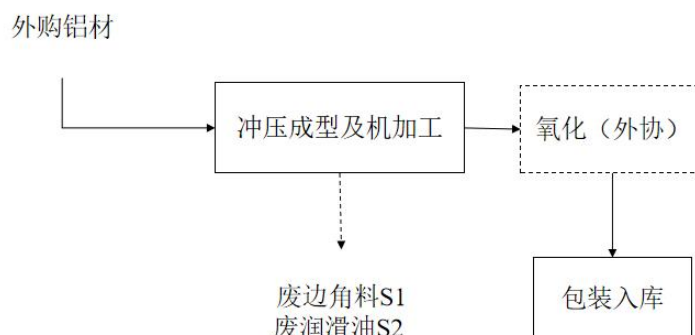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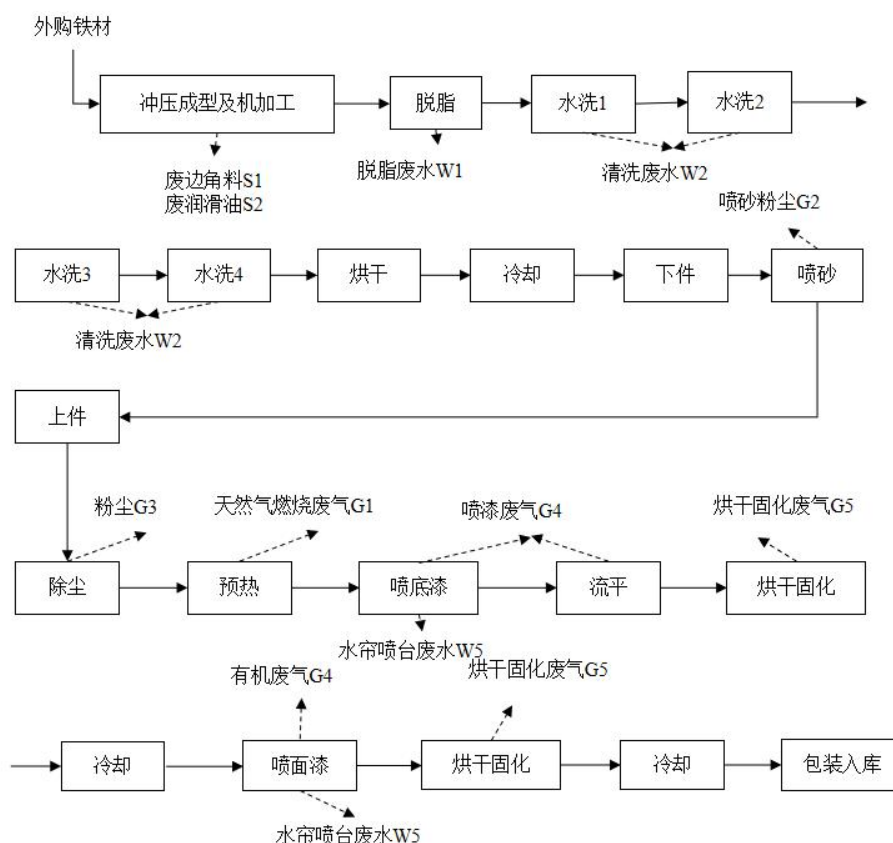


图 2-1 铝烤盘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述：

冲压成型及机加工：外购铝卷材经冲压成型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和机械噪声。

（2）铁烤盘



注：铁烤盘内表面喷漆线与外表面喷漆线工艺流程一致，内表面喷漆流程完成，进行外表面喷漆流程。

图 2-2 铁烤盘工艺流程示意图

(3) 铸件家居配件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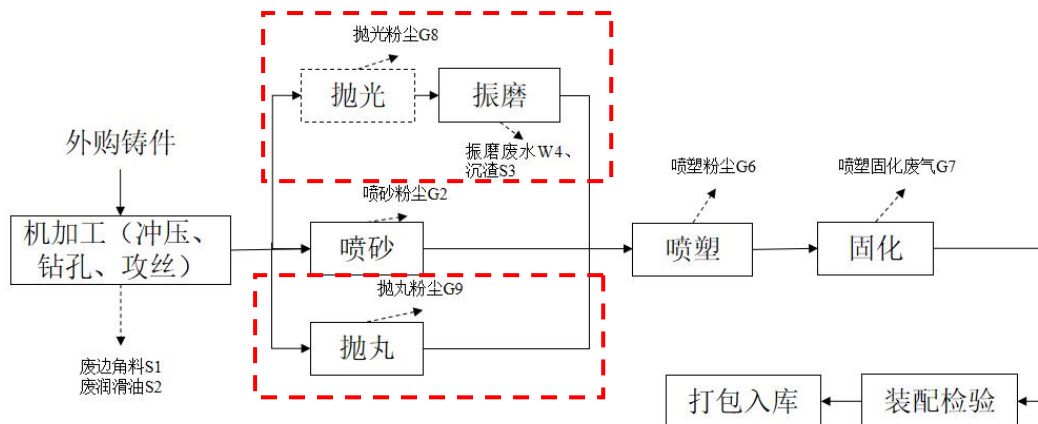


图 2-3 铸件家居配件用品工艺流程示意图

（注：红色虚线框中工序因对应设备未布置，工序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铁件家居配件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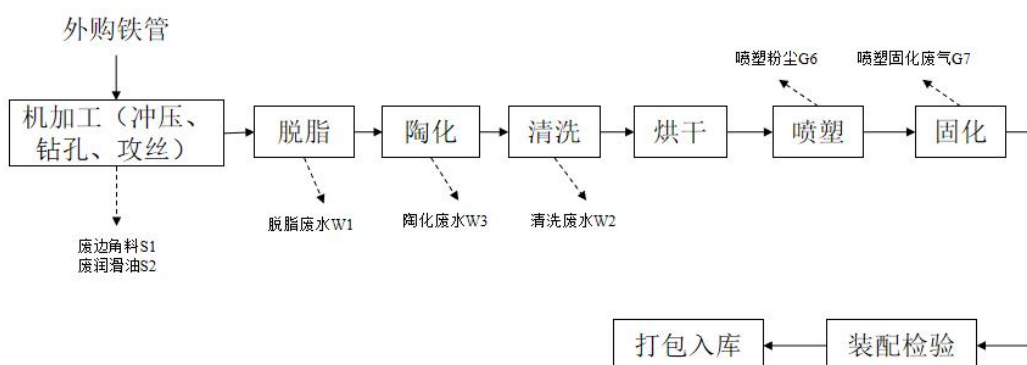


图 2-4 铁件家居配件用品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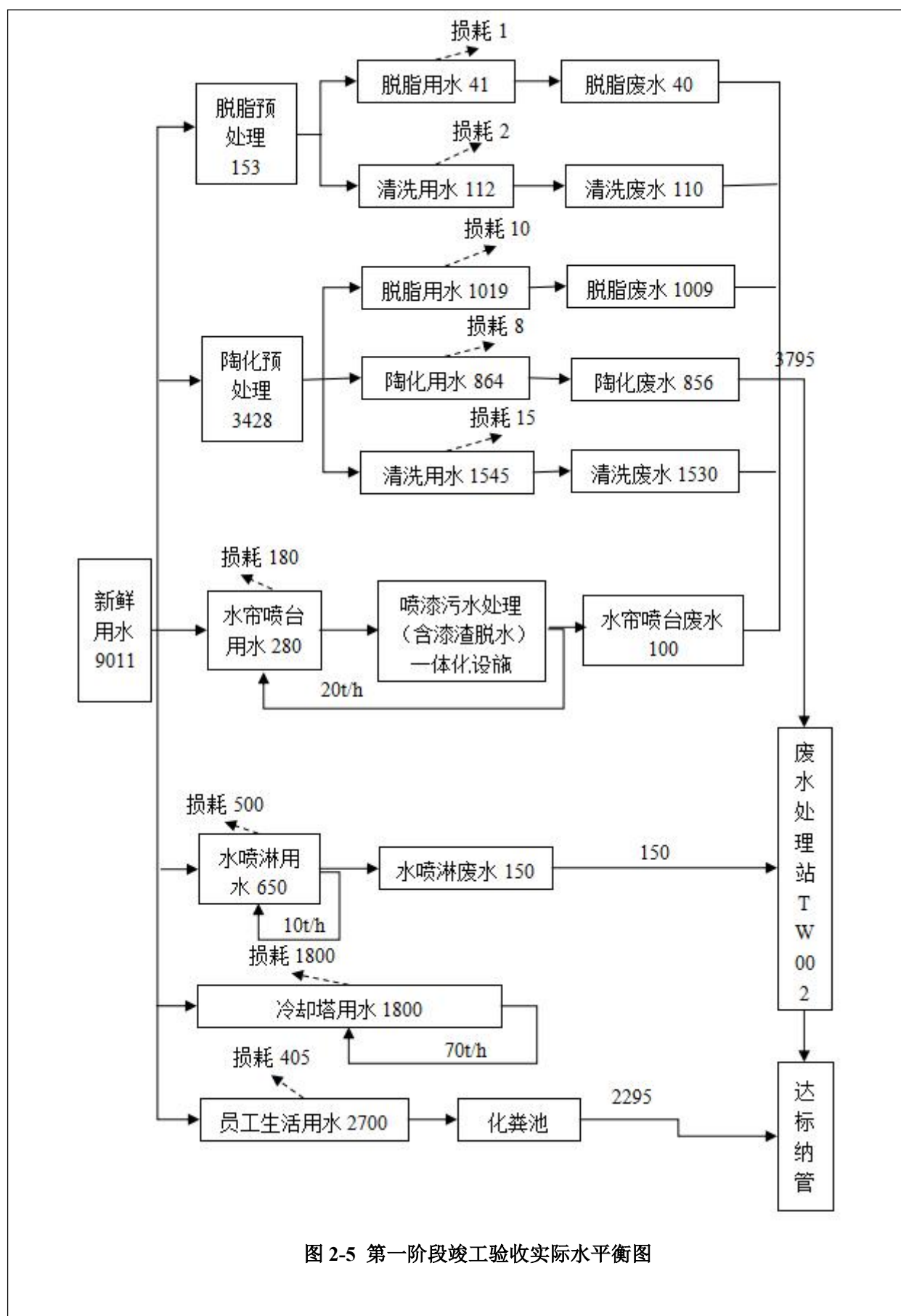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喷砂机配套处理装置处理后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VOCs）	内、外表面喷漆、流平	漆雾、VOCs、臭气浓度	收集经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漆废气（VOCs）	内、外表面喷漆、流平	漆雾、VOCs、臭气浓度	收集经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干、喷塑固化废气（VOCs）	烘干固化	VOCs、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收集经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26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 27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 27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不低于屋顶排气筒 DA007 排放
废水	脱脂废水	脱脂	COD、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LAS 等	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后达标纳管
	清洗废水	清洗		
	陶化废水	陶化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SS	
	水帘喷台废水	喷漆	COD、SS	水帘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定期加药、定期捞渣处置后回用于水帘喷淋，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混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后达标纳管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润滑油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漆渣	喷漆	含水性漆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用	废油漆桶	
	废滤砂	废水处理	含化学物质滤砂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含化学物质污泥	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运营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集尘灰（含挂具退塑的粉尘）	喷砂	金属粉尘、热固性粉末涂料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钢丸	喷砂	钢丸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废桶	拆用	润滑油、拉伸油桶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擦拭	沾油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袋等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项目实际水平衡

本次阶段验收范围内项目水平图通过调试期水平衡折算成第一阶段全年水平衡，详情见下图。



2.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阶段验收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29%；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8 本次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数量 (套)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	喷砂废气处理系统	喷砂机配套除尘处理设施+29m 排气筒 DA001	1	0.5	达标排放
	喷漆/烘干、喷塑固化 废气处理系统	喷漆废气引风收集+多级旋流塔+28m 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2	35	达标排放
		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引风收集+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26m 排气筒 DA004	1	15	达标排放
	喷塑粉尘处理设施	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27m 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2	1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高出屋顶排气筒 DA007	1	7.5	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处理站 TW002	混凝气浮+化学氧化+过滤	1	32	达标纳管
	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	药剂处理+漆渣脱水（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纳入厂区废水处理站 TW002）	1	8	
	生活污水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1	2	达标纳管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	/	2	达标排放
固废		收集、暂存场所建设、委托处置等	/	3	资源化、无害化
其他		应急池 150m ³	1	7	/
合计			/	113	/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9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新建厂房实施项目建设，截止验收核实阶段，该项目已建设部分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建设部分后续待定。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已建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750 吨金属制品，较环评并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企业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中对应部分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平面布置局部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除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单独排放改为合并入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一并排放，喷塑粉尘经两套处理设施处理分开排放，排气筒高度根据实际楼层高度比环评有所增加外，其他与环评一致；废水：生产废水除振磨废水本阶段验收未产生，其他生产废水种类及环评一致，处理方式存在少许差异，环评预设计为调节-混凝-化学氧化-二级混凝气浮-砂滤，实际建设为调节-混凝-絮凝-气浮-高级氧化-砂、碳过滤，且现已完成纳管工作，经第三方检测可达标纳管。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滤砂、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桶和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运营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容积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且设置好相应的截污管网和阀门，满足环评中总容量不低于 100m ³ 的要求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表 2-8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表”，本项目虽发生变化，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物排放

3.1 废气

环评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气再循环燃烧收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喷砂粉尘废气：设备配套滤芯除尘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喷漆有机废气：引风收集+多级旋流塔+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0m³/h。

烘干及喷塑固化废气：两套引风收集+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20m 排气筒 DA004 和 DA005 排放，风机风量设计均为 9000m³/h。

喷塑粉尘废气：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6）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抛光粉尘废气：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

抛丸粉尘废气：设备配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置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8）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m³/h。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9）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 3000m³/h。

喷塑过程采用挂架流水线自动运作，挂具需要定期清理，挂具采用抛丸工序进行清理，会产生粉尘和含塑粉的集尘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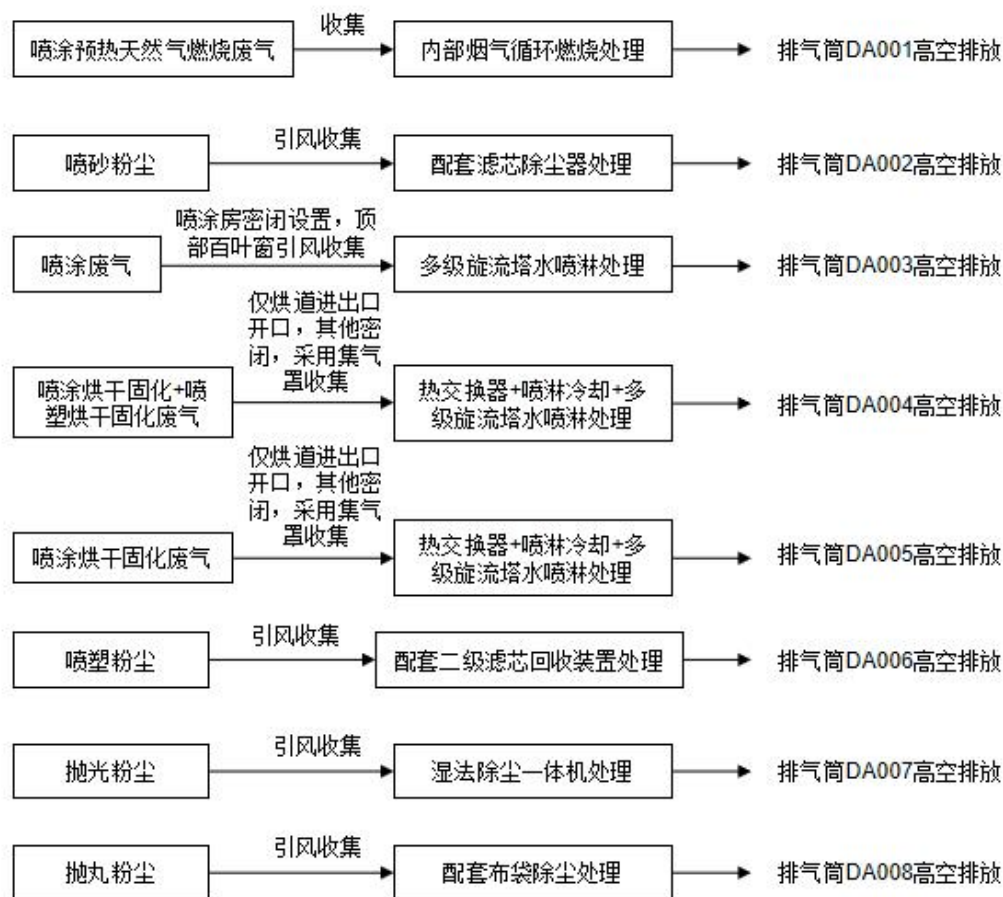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设计阶段废气治理工艺图

实际落实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气再循环燃烧收集后并入烘干及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经 26m 高出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砂粉尘废气：设备配套滤芯除尘后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 2000~5000m³/h。

喷漆有机废气：两条喷漆生产线分别引风收集+两套多级旋流塔+28m 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分别 20000~25000m³/h 和 12000~15000m³/h。

烘干及喷塑固化废气：引风收集+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26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 6000~8000m³/h。

喷塑粉尘废气：两套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 27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变频风机风量均为 10000~20000m³/h。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

喷塑过程采用挂架流水线自动运作，挂具需要定期清理，挂具采用喷砂工序进行清理，会产生粉尘和含塑粉的集尘灰。

注：抛光、抛丸截止验收核实阶段，设备未配置，不在本次阶段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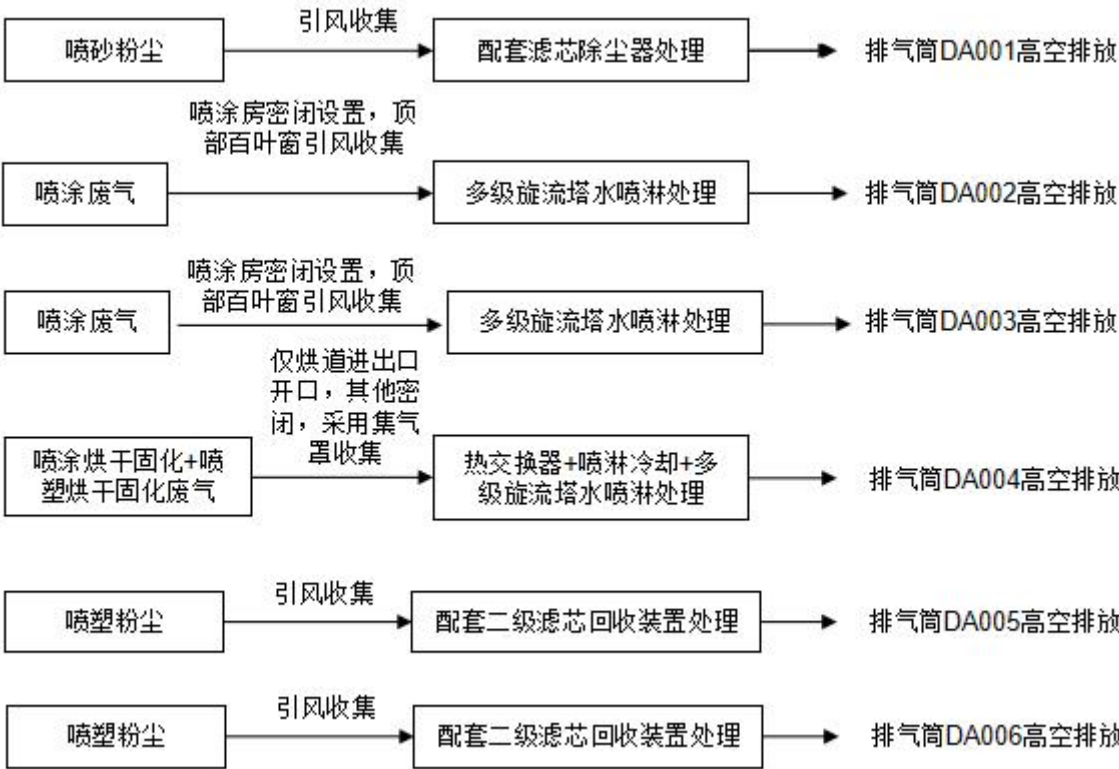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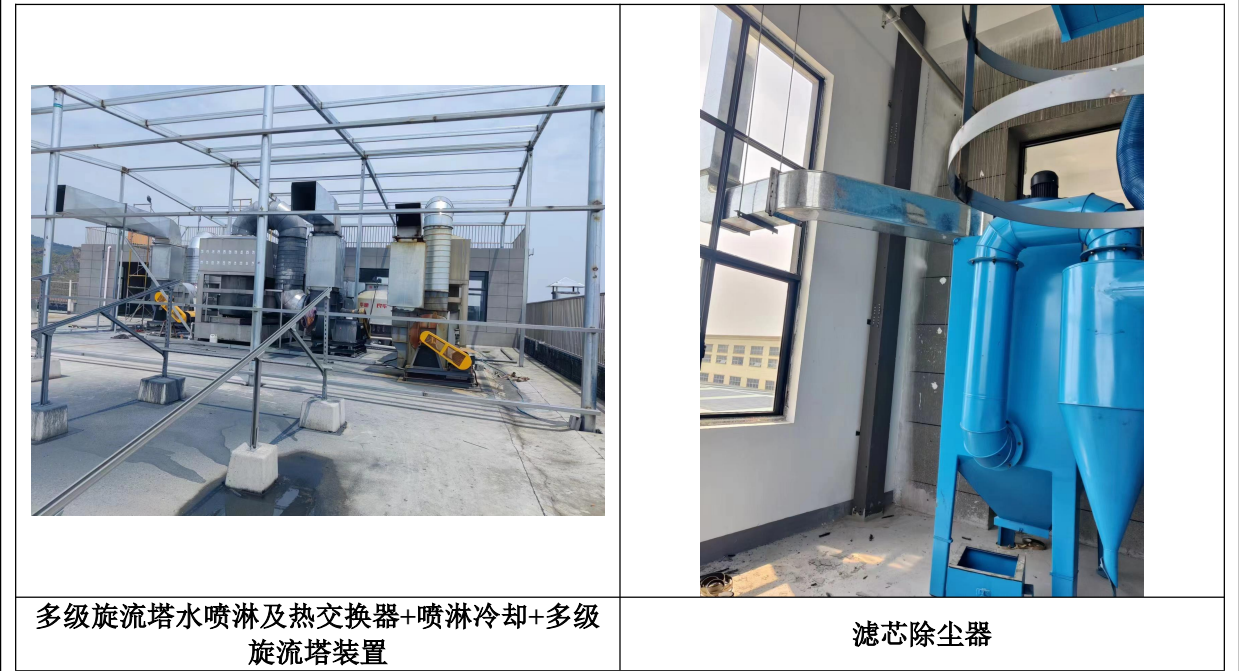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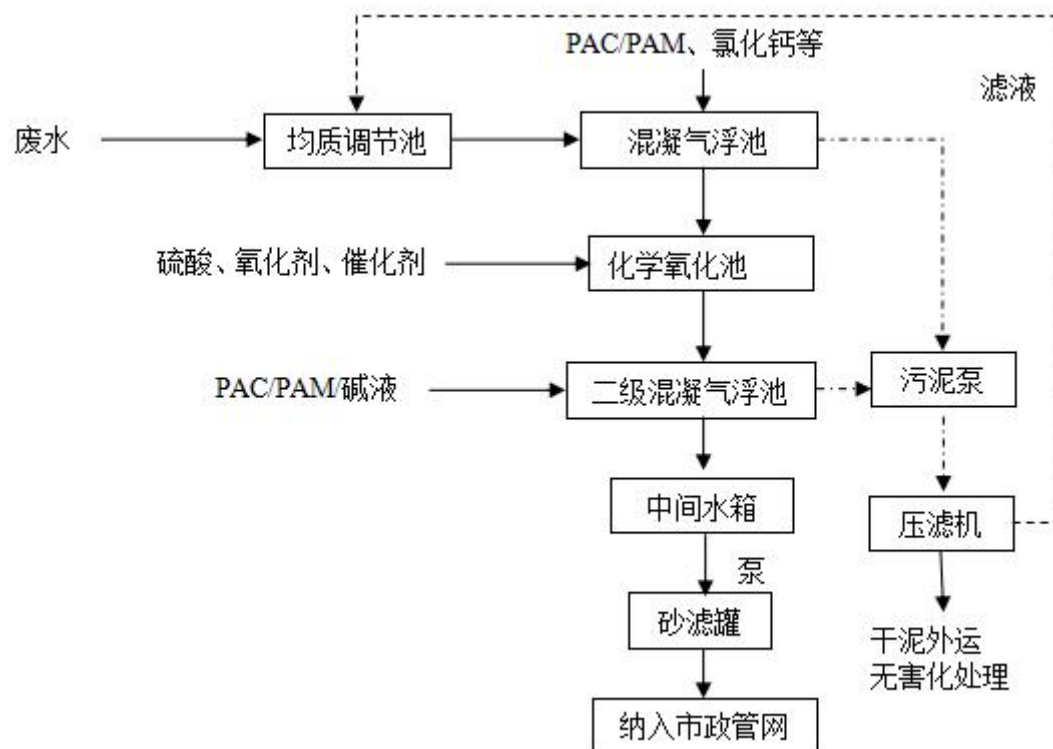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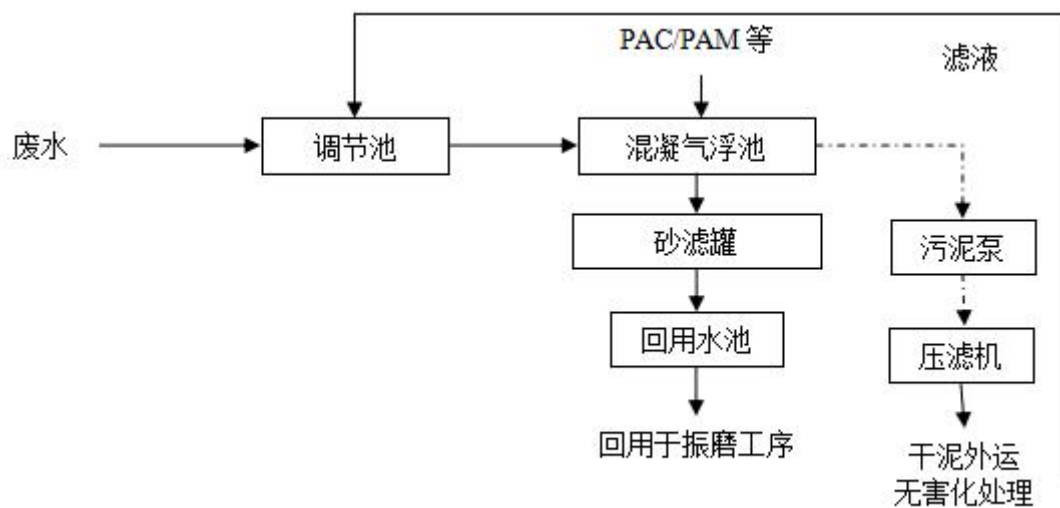
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振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类、SS、COD等。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振磨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TW003处置后回用于振磨工序，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水淋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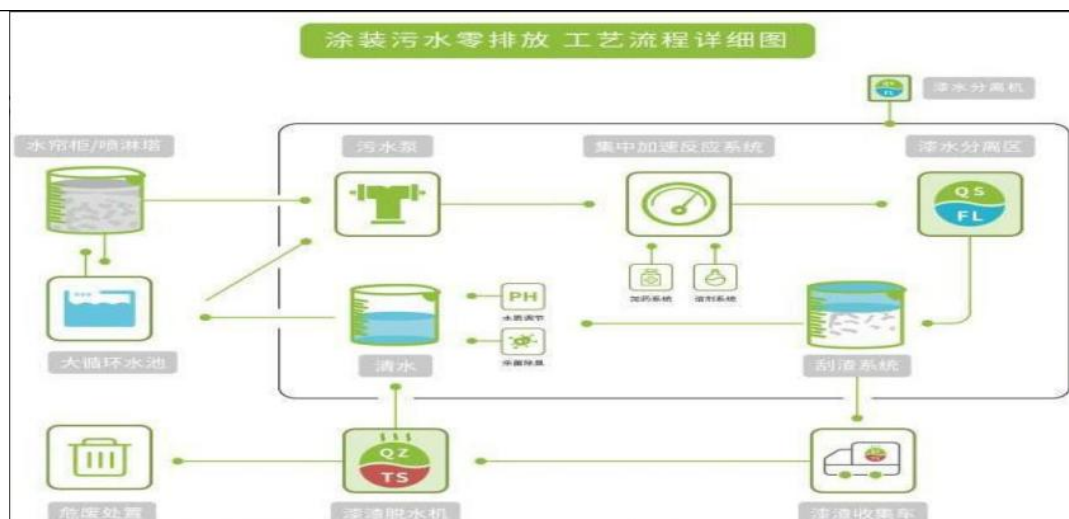
项目环评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厂区废水处理站TW002工艺流程示意图



厂区废水处理站 TW003 工艺流程示意图



涂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4 环评设计阶段废水治理工艺图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类、SS、COD等。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实际处理方式与环评预设计处理方式存在少许差异，环评预设计为调节-混凝-化学氧化-二级混凝气浮-砂滤，实际建设为调节-混凝-絮凝-气浮-高级氧化-砂、碳过滤，振磨废水因设备未配置，截止验收核实阶段，未产生振磨废水，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暂时未配置；水淋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TW002处置后达标纳管。

项目实际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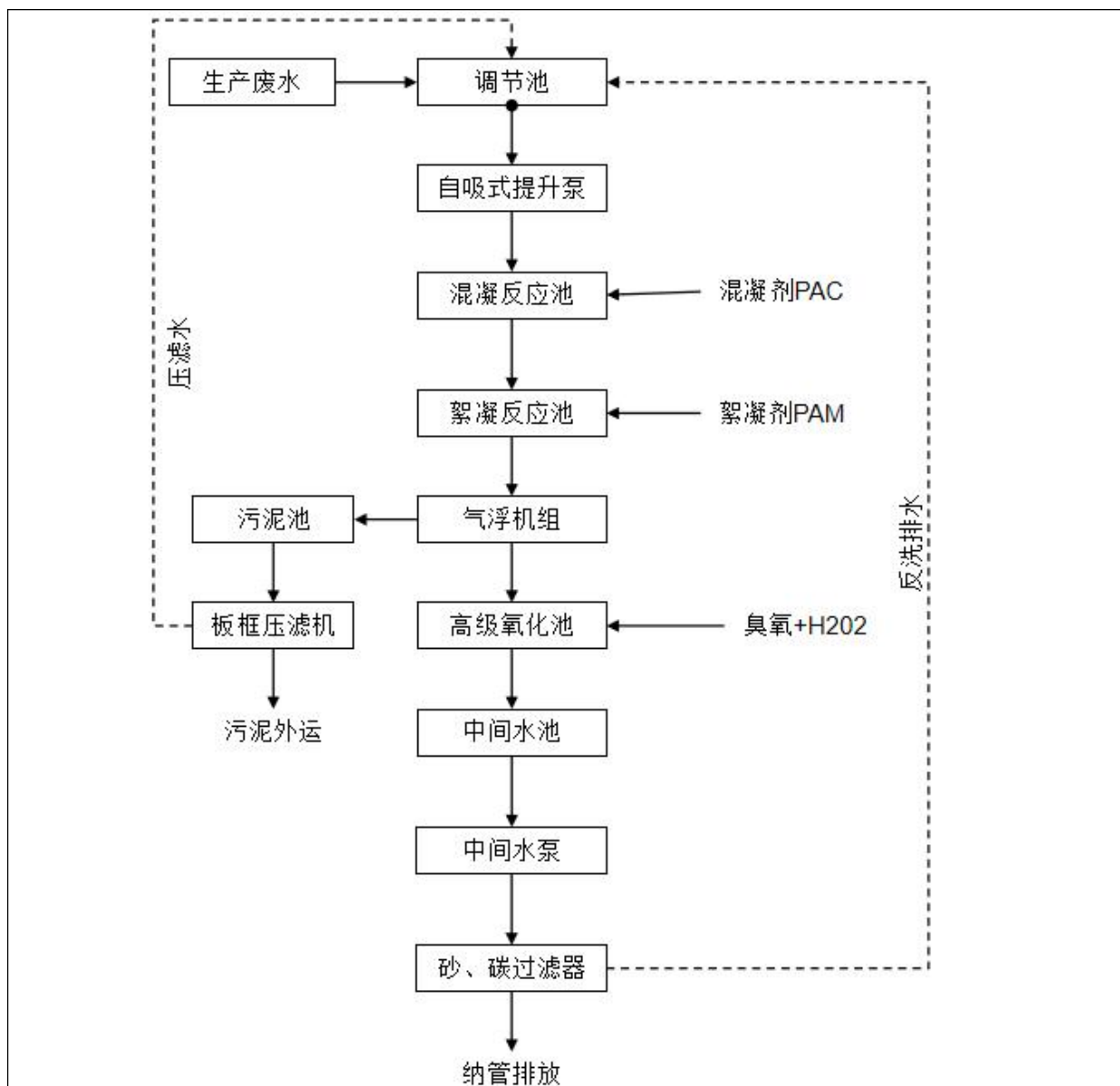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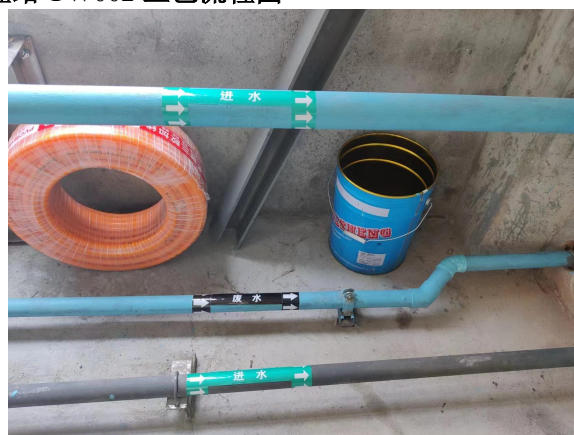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厂区废水处理站 TW002 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站 TW002



污水管线图

图 3-6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照片

3.3 噪声

环评要求：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风机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实际落实情况：

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各车间内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界，车间采用实墙。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阶段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类型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水性漆渣、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滤砂、污泥、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桶、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需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识别标志，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在厂房中部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35m²），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地面四周设置废水导排渠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同时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实际落实情况：

企业在厂区西北角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

企业在厂区西南角化学品仓库新建了一座面积约 3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仓库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设置有围堰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管理制度已上墙，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分类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记录了危险废物的来源、属性、产生日期及产生重量，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滤砂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	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HW08 900-214-08	0.5	/	0.5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	0.1	/	0.1	
4	含油废桶	拆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0.14	/	0.12	
5	含油抹布	维保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	0.1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13.26	0.5	12.5	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营运
7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434	15	430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
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用	固态		/	4	0.5	3.8	
9	水性漆漆渣	废水处理	固态		/	23.4	1	22.8	
10	集尘灰	喷砂、抛光、抛丸等	固态		/	22.52	1	21.5	
11	废钢丸	喷砂	固态		/	2.5	0	2	
12	废砂轮	抛光	固态		/	1	0	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7	1	13.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标识

图 3-2 固废、危废暂存区照片

3.5 风险防控措施

环评要求：

需配备总容量不低于 1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且设置好相应的截污管网和阀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排放口与外水体切断，方可满足企业应急情况所需。公司应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特征、国内外同类生产厂的生产经验，编写本工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实际落实情况：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容积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位于地下，按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设置安装了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且设置好相应的截污管网和阀门。已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0203-2024-022-L。

	
应急池	消防水泵
	
消防水池	

图 3-3 风险防护照片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固化、喷塑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前预热）等。其中抛丸、抛光、喷砂考虑到为涂装前预处理工序，因此抛丸、抛光、喷砂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固化、喷塑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结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最低控制标准从严控制执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4.2 废水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在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服务范围内，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量约 22.383m³/d，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深度处理规模 20 万 m³/d，占深度处理能力的 0.011%，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置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综上，本项目纳管条件许可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3 噪声

本项目营运后对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能做到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滤砂、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国家、省、行业）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建设单位：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评估中心组织的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进行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10162 平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

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最低控制标准从严控制执行。

二、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

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更换的振磨废水和水帘喷台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三、噪声防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涉 VOC 废气治理设施须安装用电、负压等全过程工况监控措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九、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选址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占地面积 10162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与环评保持一致，生产规模截止验收核实阶段仅可达 2750 吨金属制品生产能力，部分设备未配置，因此本次为阶段验收。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固化、喷塑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前预热）等。其中抛丸、抛光、喷砂考虑到为涂装前预处理工序，因此抛丸、抛光、喷砂产生的粉尘，喷漆及烘干固化、喷塑粉尘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结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最低控制标准从严控制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进行日常管控；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	本次阶段验收，因抛光机、抛丸机设备未配置，因此抛光粉尘、抛丸粉尘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预热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不单独排放收集后一并纳入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因为烘干、喷塑固化废气中本身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因此为可行性操作；另外喷漆线目前只上了两条生产线，废气分别收集后进入两套废气处理设施经两个排气筒排放，烘干、喷塑固化废气目前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喷塑粉尘因喷粉室两套较大，均有单独配套的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因此实际为两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振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是油类、SS、COD 等。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振磨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 TW003 处置后回用于振磨工序，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水淋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	本次阶段验收，因振磨设备未配置，因此振磨废水不产生，同时相应的振磨废水处理站暂未建设，后续待定。综合废水处理站 TW002 已建成，企业已完成雨污分流并完成废水纳管工作，且取得排水许可证。	符合

	废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除污泥外的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营运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③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等措施减振降噪	符合
其他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已完成厂区应急预案修订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30203-2024-022-L。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05826739X0001X。	符合
	涉 VOC 废气治理设施须安装用电、负压等全过程工况监控措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

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总氮	分光光度计 G6860A	YQ-12-07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YQ-18-242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9-2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22-668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表 5-3 主要检测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	分析人员	编号
pH 值	李世峰	ZJCD-121

	牛志豪	ZJCD-162
	李金涛	ZJCD-160
	陆乔伟	ZJCD-137
悬浮物	邵建海	ZJCD-125
	张少铭	ZJCD-07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何柳颖	ZJCD-126
	王丹蕾	ZJCD-045
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徐雯	ZJCD-141
	刘钰	ZJCD-152
总磷	支诗燕	ZJCD-050
	林娜	ZJCD-074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油烟	邵建海	ZJCD-125
	张少铭	ZJCD-071
氟化物	王丹蕾	ZJCD-045
	何柳颖	ZJCD-12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张少铭	ZJCD-071
	邵建海	ZJCD-1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李世峰	ZJCD-121
	牛志豪	ZJCD-162
	李金涛	ZJCD-160
	陆乔伟	ZJCD-1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李世峰	ZJCD-121
	牛志豪	ZJCD-162
	李金涛	ZJCD-160
	陆乔伟	ZJCD-137
臭气浓度	分包	/

5.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 废水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监测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氨	
		臭气浓度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氨	
		臭气浓度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 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DA005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6 喷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7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氨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监测项目为生产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DW001 生 产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总氮、石油 类、LAS、氟化物	生产废水 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2	DW002 生 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 氮、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沿厂区法定厂界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监测报告。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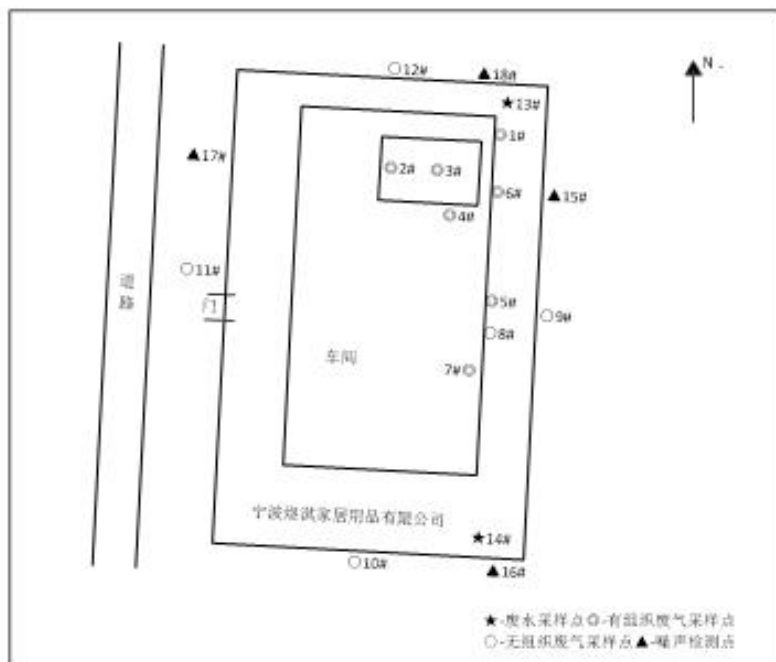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设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相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本次阶段验收投产规模	2024.5.23		2024.5.24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金属制品	2750 吨/年 (9.167t/d)	9.05	98.72%	9.15	99.81%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DA001 喷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24.5.23	1	2.44×10³	15.5	3.78×10 ⁻²	30	29m		
				2	2.46×10³	16.2	3.99×10 ⁻²				
				3	2.58×10³	17.1	4.41×10 ⁻²				
			日平均		/	16.3	4.06×10 ⁻²			/	
			2024.5.24	1	2.58×10³	16.8	4.33×10 ⁻²				
				2	2.52×10³	17.5	4.41×10 ⁻²				
				3	2.48×10³	15.9	3.94×10 ⁻²				
			日平均		/	16.7	4.23×10 ⁻²				
2	DA002 喷漆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1	2.19×10⁴	6.16	0.135	80	28m		
				2	2.22×10⁴	5.85	0.130				
				3	2.15×10⁴	4.92	0.106				
			日平均		/	5.64	0.124				
			2024.5.24	1	2.19×10⁴	5.40	0.118				
				2	2.17×10⁴	4.95	0.107				
				3	2.18×10⁴	4.55	9.92×10 ⁻²				
			日平均		/	4.97	0.108	/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5.23		1	2.19×10⁴	416		1000			
				2	2.22×10⁴	354					
				3	2.15×10⁴	416					
		2024.5.24		1	2.19×10⁴	549					
				2	2.17×10⁴	549					
				3	2.18×10⁴	478					
		3	DA003 喷漆线有机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1	1.48×10⁴	4.93		7.30×10 ⁻²	80
2	1.44×10⁴					3.82	5.50×10 ⁻²				
3	1.46×10⁴					3.97	5.80×10 ⁻²				
日平均					/	4.24	6.20×10 ⁻²				
2024.5.24	1				1.45×10⁴	4.64	6.73×10 ⁻²				
	2				1.42×10⁴	4.30	6.11×10 ⁻²				

				3	1.47×10 ⁴	4.08	6.00×10 ⁻²		
			日平均		/	4.34	6.28×10 ⁻²		/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2024.5.23		1	1.48×10 ⁴	354		1000	
				2	1.44×10 ⁴	309			
				3	1.46×10 ⁴	416			
		2024.5.24		1	1.45×10 ⁴	478			
				2	1.42×10 ⁴	416			
				3	1.47×10 ⁴	416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4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和喷塑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1	6.67×10 ³	3.32	2.21×10 ⁻²	80	26m
				2	6.60×10 ³	3.52	2.32×10 ⁻²		
				3	6.65×10 ³	2.72	1.81×10 ⁻²		
			日平均		/	3.19	2.11×10 ⁻²		
			2024.5.24	1	6.78×10 ³	3.79	2.57×10 ⁻²		
				2	6.61×10 ³	3.52	2.33×10 ⁻²		
				3	6.46×10 ³	3.17	2.05×10 ⁻²		
			日平均		/	3.49	2.32×10 ⁻²	/	
		颗粒物	2024.5.23	1	6.67×10 ³	6.1	4.07×10 ⁻²	30	
				2	6.60×10 ³	6.8	4.49×10 ⁻²		
				3	6.65×10 ³	5.9	3.92×10 ⁻²		
			日平均		/	6.27	4.16×10 ⁻²		
			2024.5.24	1	6.78×10 ³	6.7	4.54×10 ⁻²		
				2	6.61×10 ³	7.0	4.63×10 ⁻²		
				3	6.46×10 ³	6.6	4.26×10 ⁻²		
			日平均		/	6.77	4.45×10 ⁻²	/	
		二氧化硫	2024.5.23	1	6.74×10 ³	<3	1.01×10 ⁻²	200	
				2	6.67×10 ³	<3	1.00×10 ⁻²		
				3	6.59×10 ³	<3	9.89×10 ⁻³		
			日平均		/	<3	/		
			2024.5.24	1	6.83×10 ³	<3	1.02×10 ⁻²		
				2	6.91×10 ³	<3	1.04×10 ⁻²		
				3	6.73×10 ³	<3	1.01×10 ⁻²		
			日平均		/	<3	/	/	
		氮氧化物	2024.5.23	1	6.74×10 ³	7	4.72×10 ⁻²	300	
				2	6.67×10 ³	6	4.0×10 ⁻²		
				3	6.59×10 ³	6	3.95×10 ⁻²		
			日平均		/	6	4.22×10 ⁻²		
			2024.5.24	1	6.83×10 ³	5	3.42×10 ⁻²		
				2	6.91×10 ³	6	4.15×10 ⁻²		
				3	6.73×10 ³	6	4.04×10 ⁻²		
			日平均		/	6	3.87×10 ⁻²	/	
5	DA005 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 5#	颗粒物	2024.5.23	1	1.19×10 ⁴	6.8	8.09×10 ⁻²	30	27m
				2	1.20×10 ⁴	6.2	7.44×10 ⁻²		
				3	1.19×10 ⁴	5.8	6.90×10 ⁻²		
			日平均		/	6.3	7.48×10 ⁻²		
			2024.5.24	1	1.18×10 ⁴	5.8	6.84×10 ⁻²		
				2	1.23×10 ⁴	6.5	8.00×10 ⁻²		

					3	1.20×10 ⁴	5.9	7.08×10 ⁻²		
			日平均		/		6.1	7.31×10 ⁻²	/	
6	DA006 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2024.5.23	1	1.63×10 ⁴	5.2	8.48×10 ⁻²	30	27m	
				2	1.60×10 ⁴	4.9	7.84×10 ⁻²			
				3	1.63×10 ⁴	4.5	7.34×10 ⁻²			
			日平均		/		4.9			7.89×10 ⁻²
			2024.5.24	1	1.61×10 ⁴	5.5	8.85×10 ⁻²			
				2	1.60×10 ⁴	4.3	6.88×10 ⁻²			
				3	1.58×10 ⁴	4.7	7.43×10 ⁻²			
			日平均		/		4.8	7.72×10 ⁻²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其中 DA004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52304）。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41103052312。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油烟	DA009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7#	2024.5.23	0.6	2.0	mg/m³
2		DA009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7#	2024.5.24	0.9	2.0	mg/m³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200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含燃烧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9#	1.23	1.17	1.26	4.0	mg/m ³
			10#	1.26	0.97	0.85		
			11#	1.12	0.91	0.83		
			12#	1.00	0.85	0.72		
		2024.5.24	9#	1.21	0.97	0.86		mg/m ³
			10#	1.14	0.97	0.83		
			11#	1.41	1.31	0.86		
			12#	0.98	0.95	0.92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4.5.23	9#	441	360	423	1000	μg/m ³
			10#	338	385	343		
			11#	451	335	316		
			12#	399	313	323		

3	*臭气浓度	2024.5.24	9#	396	451	363		μg/m ³
			10#	442	319	386		
			11#	462	335	285		
			12#	377	416	337		
		2024.5.23	9#	12	12	12	20	无量纲
			10#	11	12	13		
			11#	13	11	11		
			12#	11	13	11		
		2024.5.24	9#	11	13	12		无量纲
			10#	12	13	12		
			11#	12	12	13		
			12#	11	11	12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臭气浓度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S052304）。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41103052312。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8#	1.53	1.55	1.33	6	mg/m ³
		2024.5.24	8#	1.30	1.45	1.79	6	mg/m ³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HJ242002）：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3#	2024.5.23	1	无色微浊	7.2	8	52	4.50	6.97	0.28	3.37	0.346	0.394
			2	无色微浊	7.3	12	56	4.56	6.72	0.27	3.24	0.366	0.397
			3	无色微浊	7.3	7	58	4.27	6.82	0.30	2.76	0.339	0.392
			4	无色微浊	7.2	11	53	4.39	7.02	0.29	3.55	0.350	0.394
		2024.5.24	1	无色微浊	7.2	10	50	4.71	6.85	0.30	4.08	0.384	0.480
			2	无色微浊	7.2	7	53	4.08	6.53	0.27	3.40	0.398	0.402

			3	无色微浊	7.3	9	55	4.69	6.70	0.28	3.54	0.373	0.475
			4	无色微浊	7.3	13	54	4.36	6.96	0.29	2.96	0.371	0.47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	8	20	20	1.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 1。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	2024.5.23	1	浅黄微浊	7.5	9	84	20.8	14.0	19.1	2.35	1.90	
			2	浅黄微浊	7.5	7	82	24.3	14.2	18.8	2.33	1.58	
			3	浅黄微浊	7.3	13	86	21.2	13.9	19.1	2.39	1.26	
			4	浅黄微浊	7.4	12	80	25.2	13.6	18.9	2.37	1.38	
		2024.5.24	1	浅黄微浊	7.4	11	89	22.4	14.3	19.4	2.34	1.70	
			2	浅黄微浊	7.5	9	83	24.2	14.1	19.0	2.39	1.48	
			3	浅黄微浊	7.3	8	86	21.7	13.9	18.8	2.37	1.26	
			4	浅黄微浊	7.3	11	91	24.8	14.5	19.5	2.35	1.4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	8	1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 1。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在 7.2~7.3 之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值为 13mg/L、氨氮最大值为 4.71mg/L、总氮最大值为 7.02mg/L、总磷最大值为 0.3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8mg/L、石油类 4.08mg/L、氟化物 0.480mg/L。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各项目指标亦均满足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 (A)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4.5.23	厂界东侧（15#）	13:10	63	22:06	53
2		厂界南侧（16#）	13:17	64	22:15	53
3		厂界西侧（17#）	13:22	60	22:24	47
4		厂界北侧（18#）	13:28	63	22:28	49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5	2024.5.24	厂界东侧（15#）	10:12	64	22:14	48
6		厂界南侧（16#）	10:21	64	22:19	54
7		厂界西侧（17#）	10:28	57	22:24	52
8		厂界北侧（18#）	10:33	53	22:31	4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为昼间 53dB (A)~64dB (A), 夜间 47dB (A)~54dB (A)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列入总量控制的为 COD、氨氮、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投产产能仅为 2750 吨金属制品,占环评总产能为 55%,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7-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名称		本次阶段验收折算成年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50 (有组织)	1.103 (有组织)+0.291 (无组织)	符合
	颗粒物	0.486 (有组织)	0.92 (有组织)+0.932 (无组织)	符合
	氮氧化物	0.105	0.202	符合
	二氧化硫	-	0.009	符合
生产废水	COD	0.094	0.169	符合
	氨氮	0.005	0.012	符合

本次验收废气总量计算采样废气平均排放速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相关工艺实际生产时间(喷漆生产线在本次验收阶段对应的年产量情况下,工时为 2100h,烘干为 2500h,喷砂工序为 1200h,喷塑为 2100h)计算:

$P_{\text{总量}}(\text{非甲烷总烃}) = P_{\text{总量}}(\text{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 + P_{\text{总量}}(\text{烘干、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 0.124\text{kg/h} \times 2100\text{h} + 0.063\text{kg/h} \times 2100\text{h} + 0.023\text{kg/h} \times 2500\text{h} = 0.450\text{t/a};$

$P_{\text{总量}}(\text{颗粒物}) = P_{\text{总量}}(\text{喷砂废气颗粒物}) + P_{\text{总量}}(\text{喷塑废气颗粒物}) + P_{\text{总量}}$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

$$=0.042\text{kg/h}\times 1200\text{h}+0.045\text{kg/h}\times 2500\text{h}+0.075\text{kg/h}\times 2100\text{h}+0.079\text{kg/h}\times 2100\text{h}=0.486\text{t/a};$$

$$\text{P 总量 (氮氧化物)}=0.042\text{kg/h}\times 2500\text{h}=0.105\text{t/a};$$

二氧化硫本次阶段验收中未检出，因此不进行有组织核算。

本次验收废水总量计算采用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日排水量数据，企业外排生产废水量约为 $3795\text{m}^3/\text{a}$ ，则：

$$\text{P 总量 (COD)}=40\text{mg/L}\times 37950\text{m}^3=0.152\text{t/a};$$

$$\text{P 总量 (氨氮)}=2\text{mg/L}\times 3795\text{m}^3=0.008\text{t/a};$$

本次阶段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450t/a ，颗粒物 0.486t/a ，氮氧化物 0.105t/a ，二氧化硫因未检出，本报告不进行总量核算；COD 0.152t/a ，氨氮 0.008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COD 0.169t/a ，氨氮 0.012t/a ，VOCs 1.394t/a 、颗粒物 1.852t/a ，氮氧化物 0.202t/a ，二氧化硫 0.009t/a 。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仅作为参考。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仍须作好总量控制工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喷砂粉尘、喷漆有机废气、喷涂烘干及喷塑固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内）、喷塑粉尘、食堂油烟。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喷砂、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含燃烧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来源为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水淋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在 7.2~7.3 之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悬浮物最大值为 13mg/L、氨氮最大值为 4.71mg/L、总氮最大值为 7.02mg/L、总磷最大值为 0.3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5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8mg/L、石油类 4.08mg/L、氟化物 0.480mg/L。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各项目指标亦均满足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在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措施后，在检测验收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漆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润滑油、废滤砂、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桶、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营运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进行了排污权交易，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基本具备建设项目本次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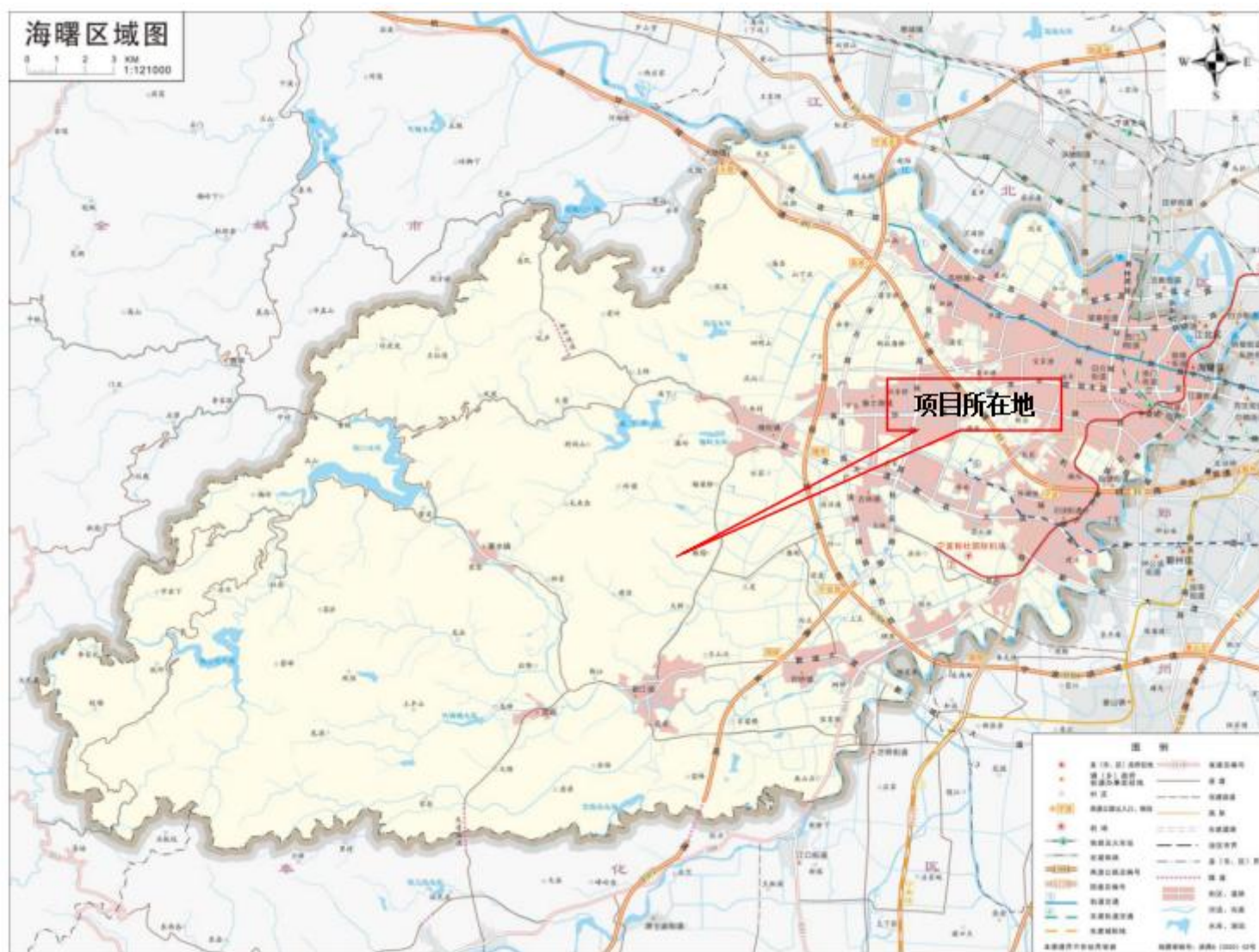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203-07-02-444308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度 22 分 36.143 秒 北纬 29 度 48 分 37.48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验收年产 2750 吨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82-9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阶段验收）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3.29					
	废水治理（万元）		21.5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05826739X0		验收时间		2024.9.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	/	/	/	0.235	0.235	/	0.235	0.235	/	+0.235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4	0.094	/	0.094	0.094	/	+0.094				
	氨氮		/	/	/	/	/	0.005	0.005	/	0.005	0.005	/	+0.005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999	0.999	/	0.999	0.999	/	+0.999				
	氮氧化物		/	/	/	/	/	0.105	0.105	/	0.105	0.105	/	+0.1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0.610	0.610	/	0.610	0.610	/	+0.6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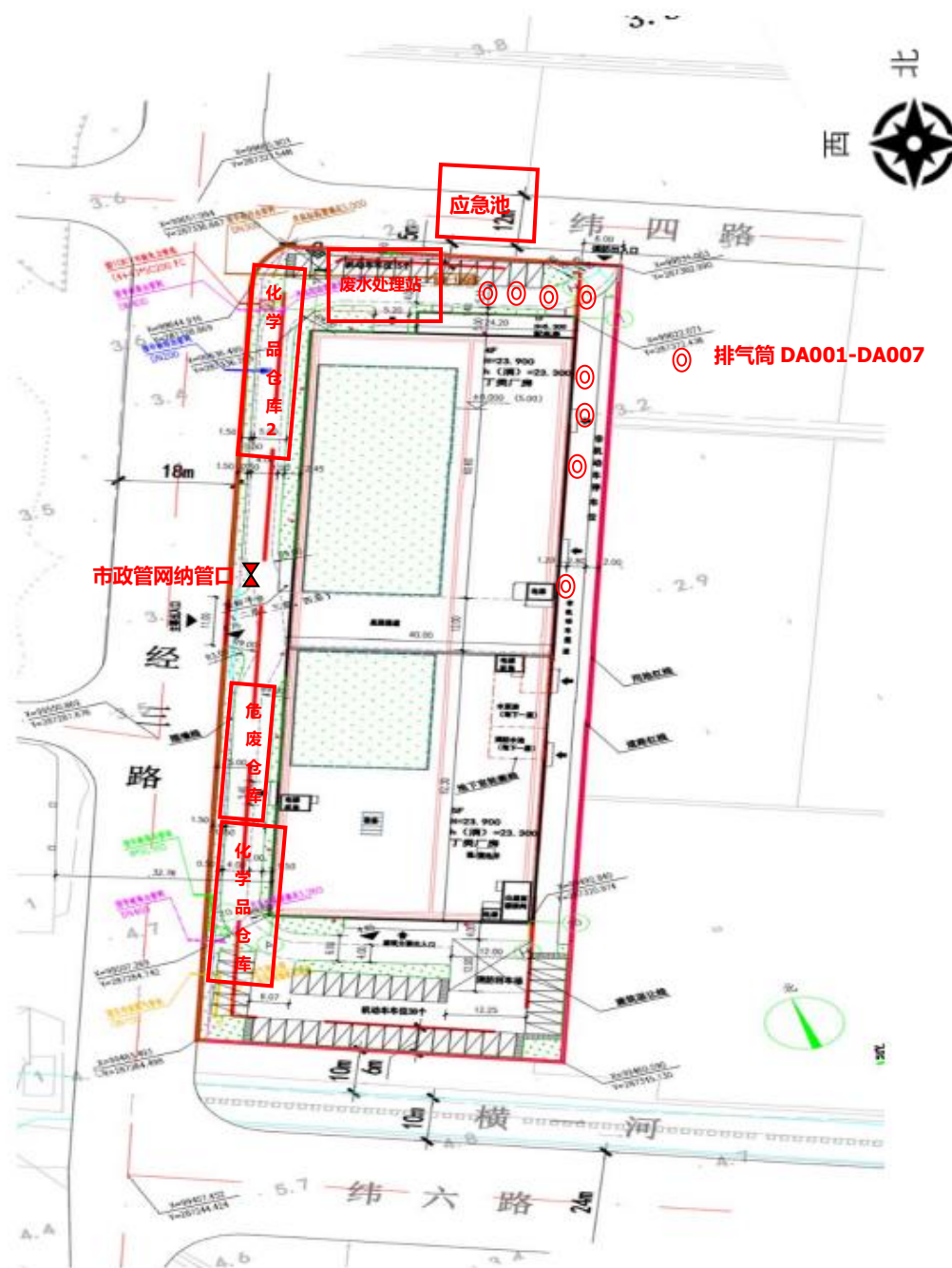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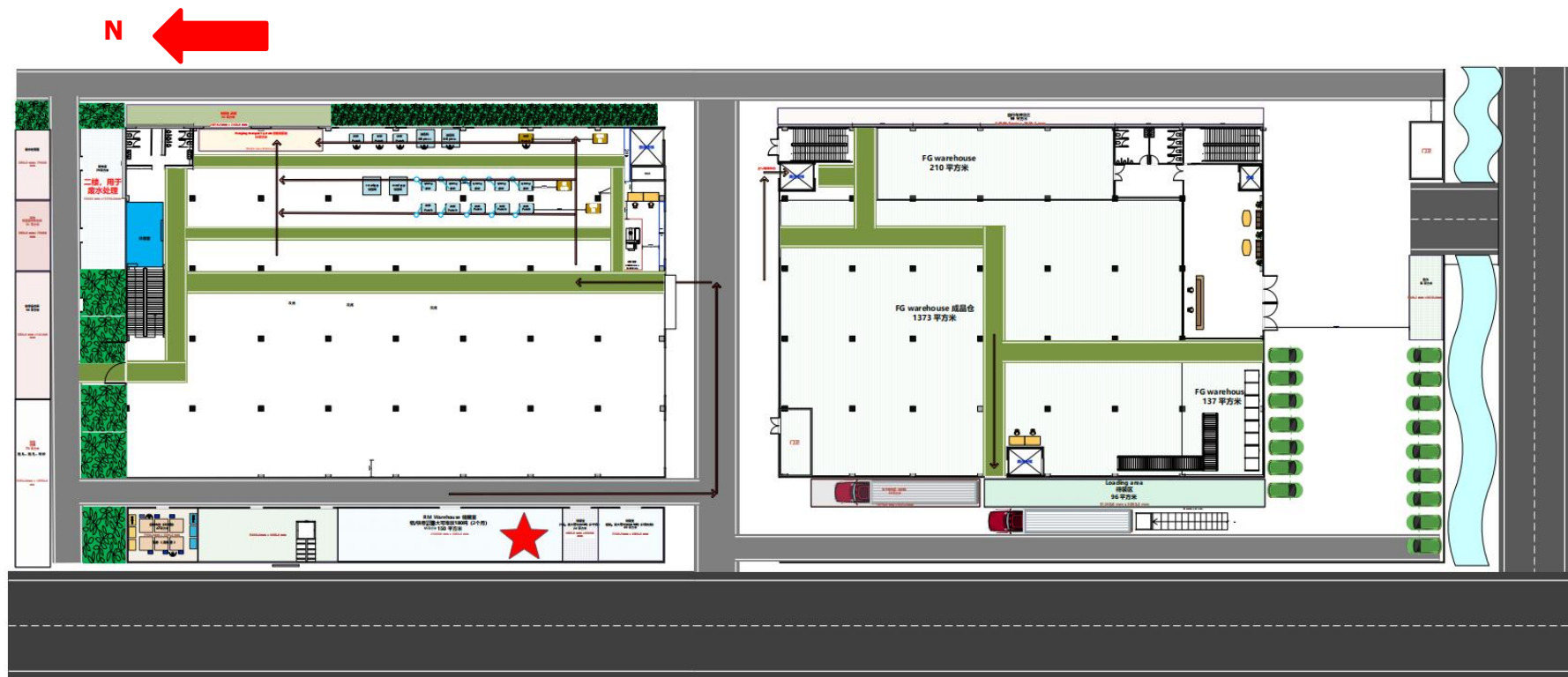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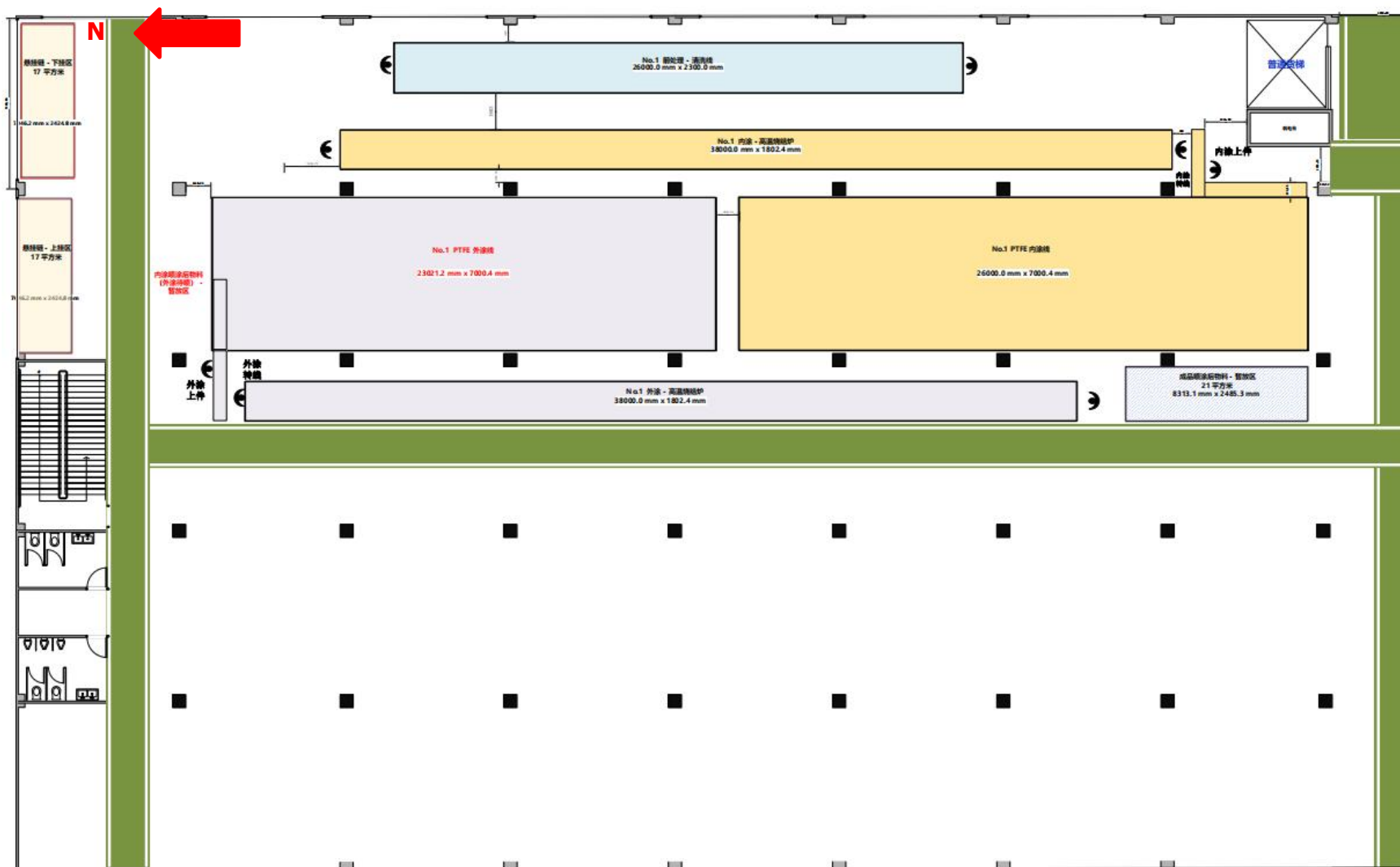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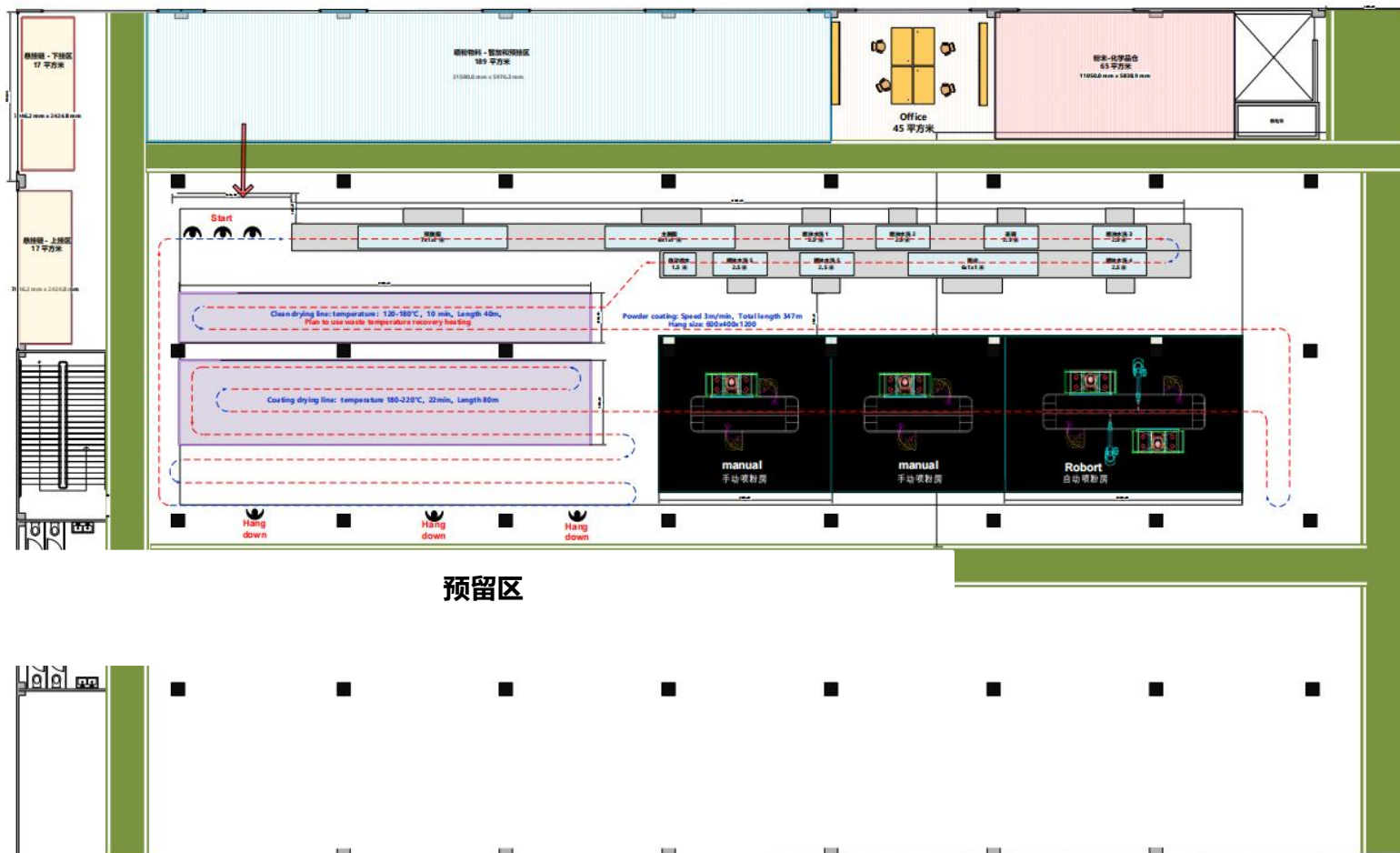
厂房平面布置图



1F 厂房平面布置图



3F 北侧厂房平面布置图



4F 北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0162m²，建筑面积 25998.52m²，投资实施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因现阶段有一条脱脂、喷漆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故实行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 2750t/a 金属制品。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3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已对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可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05826739X0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投资约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中针对 1500 吨铝烤盘、1000 吨铁烤盘、150 吨铸件家居配件用品（如门把手、抽屉拉手等）以及 100 吨铁件家居配件用品（如桌腿、柜子腿等）共 2750 吨金属制品主体工程及配套的



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但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截止验收阶段，企业时间投产能力仅达到环评审批产能的 55%，即为年产 275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的主要情况：（1）设备未完全配齐：喷涂生产线仅配置了两条，脱脂预处理仅配置了一条；抛丸机、抛光机、振磨机等设备目前暂未配置。（2）环保措施有所调整：环评设计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烟气循环燃烧处理后排气筒单独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并入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阶段，四条喷漆生产线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两条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另外两条喷涂烘干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因仅上了两条喷漆生产线，分别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烘干机喷塑固化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阶段喷塑粉尘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配备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另外因为抛丸、抛光设备未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暂未配置；振磨设备未配置，振磨废水处理设施未配置。（3）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中将化学氧化工序的硫酸、氧化剂、催化剂改为臭氧氧化，取消了硫酸的使用，废水处理措施及效率基本不变；（4）布局调整：排气筒位置因设备配置关系有少许微调，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位置进行了调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企业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气再循环燃烧收集后并入喷漆和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经 26m 高出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砂粉尘废气：设备配套滤芯除尘后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有机废气：两条喷漆生产线分别引风收集+两套多级旋流塔+28m 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排放。

喷漆固化、喷塑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引风收集+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26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塑粉尘：两套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 27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

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TW001 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后达标纳管，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臭氧高级氧化”，处理能力为 20m³/d。

振磨废水因设备未配置，未产生振磨废水，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暂时未配置；水帘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①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设置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漆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润滑油、废滤砂、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桶、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营运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厂区西北角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企业在厂区西南角化学品仓库旁新建了一座面积约 35m² 的危废暂存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203-2024-022-L，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容积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备厂区内发生事故时使用；落实了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区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避免流入附近河道雨水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截止阀。主要应急物资已基本配备。

2) 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JZHJ242002）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氟化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各项指标亦均满足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喷砂、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含燃烧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喷涂废气中氨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阶段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相关法规和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监测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台账。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4 年 9 月 11 日

/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高海强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258162665	341222198811163589
验收人员				
	陈艳	浙江双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68974889	430825198209172548
	吴成	浙江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38879919	420221196203160054
	周斌	长兴华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67273777	330184198109066018
	周永彬	浙江有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9877478	422827199608111118
	王震	浙江瑞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69112186	3302041985030120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进行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于2023年11月竣工完工，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于2023年1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

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委托合同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为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5月。2024年9月11日，由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评审，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本次阶段验收中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之内，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表 1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制度》	规定环保组织机构框架及各部门、个人环保职责;环保检查与评价制度,环保工作处理流程等
2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规定危险废物的管理、储存、转移、台账记录等要求
4	《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办法》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巡回检查管理要求
5	《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等要求
6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管理、配备等要求
7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备运行日志、检修管理记录等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特征、国内外同类生产厂的生产经验,已完成编写本工程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无需进行

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整改要求，要求落实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运行台帐记录，严格按照危废转运要求，对危废进行转运，并做好台帐记录。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